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18號

債 權 人 松格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清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秦素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債權人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正簽章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